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承辦人：徐煒勛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1212
電子信箱：ay0279@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信義區信義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2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綜字第11330525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各校如遇有疑似教職員工對學生之校園性別事件，請確實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等相關規定處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4月8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5801561A號函辦理。

二、本案相關法規敘明如下：

（一）查性平法第22條第3項規定，學校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應將事件交學校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調查處理。另請學校應強化校內人員性別平等意識，建立性別平等及安全之校園環境。

（二）次查性平法第25條規定，學校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應告知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或轉介至相關機構處理，並依其需求，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等各類專業服務，必要時，應提供保護措施、法律協助、社會福利資源轉介服務或其他協助。

信義國小 1130412



TOAA1133002694



(三)又「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2條規定，學校應鼓勵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 三、學校處理事件時，應依上開規定告知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並鼓勵其儘早申請調查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倘案內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於學校告知權益或說明法定流程時，即已口頭表示無意願提出申請調查，則請學校之處理人員協助做成紀錄，交學校性平會討論。事件如涉及公益則請學校性平會以檢舉案啟動調查程序，或由性平會討論校園安全之改善、課程教學之落實或加強校園宣導，以提升校園性別平等意識。
- 四、另依「教師法」第22條第1項規定略以，教師涉有同法第14條第1項第4至6款及第15條第1項第1或2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1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6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
- 五、教育部為使各級學校師生、家長瞭解性平法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程序，並提供學校人員可進行線上學習之參考教材，特於111年製作「學校通報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及處理程序教學宣導影片」，依處理順序包含「通報處理及受理階段」、「調查處置階段」、「行為人心理輔導及性平教育階段」等三部分，掛載於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



裝

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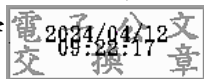
線



網「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處理」之「線上課程」專區，
並同步放置至臺北市性別平等教育網「校園性別事件防
治」專區，歡迎師長於教學活動善加運用。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歐洲學校

副本：臺北市立大學



裝

訂



線

